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委托理财期限：89天、182天、182天、7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7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保本型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3,000	2.65%		89天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	6,000	3.10%或1.0%		182天	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3,000	注1		182天	浮动收益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保本型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8,000	2.65%		75天	浮动收益	/			否

注1：年化收益=1.5%+1.8%*n/N（-1.5%-4.0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5%-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5）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6）产品起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7）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8）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9日

（9）预约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预约到期日与国家公布法定节假日有关，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10）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

（2）期限：182天

（3）起息日：2020年6月22日

（4）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5）收益兑付日：2020年12月23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或1.0%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他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8）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触碰或突破[105.16，109.46]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率）3.1%（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105.16，109.46]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9）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本金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1）税收规定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 3MLIBOR

（5）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6）认购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7）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7月1日。

（8）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9）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10）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以下产品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2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1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3）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4）交易日：2020年7月1日

（15）期初观察日：2019年7月1日

（16）期末观察日：2020年12月21日

（17）观察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5）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6）产品起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7）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到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8）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日

（9）预约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预约到期日与国家公布法定节假日有关，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10）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2、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

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9.70%，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226.38	215,289.06
负债总额	31,185.06	26,313.95
所有者权益	185,375.30	188,975.11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72	234.75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本年度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329.36万元，税后净收益279.96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告编号：2020-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36.8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29	0
3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54.60	0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1.16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16	0
6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30.41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31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1.16	0
9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25.65	0
10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56.35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19	0
12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合计		72,000	52,000	845.1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2,979,4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7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14,108.9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764,891.1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4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68,298,371.72元，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464,000,000.00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2 个月以内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截至2020年6月30日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6,400.00	1.65%/3.75%	-	6个月零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75%	否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3,000.00	1.40%/3.1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3.10%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15%	-	1个月零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3.15%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1.40%/3.22%	-	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3.22%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40%/3.30%	-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3.30%	否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	28,000.00	38.11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27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730.2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11.48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1.27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7,700.00	17,700.00	22.4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1.2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	6,400.00	62.68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1.09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3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0.33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32.36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1.3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77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	6,400.00	40.12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52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3.02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3.43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36.1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04.5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5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	31,000.00	293.85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8.92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4.26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0.71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49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8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37.61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07.68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04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43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6,400.00	-	0	26,4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4.87	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71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0	3,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0	3,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0	12,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0	2,000.00
合计		255,500.00	209,100.00	1,815.00	46,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以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3,163,062,14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63,062,146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4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780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86	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79	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依据公司二期、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9.26元/股调整为9.15元/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2、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89元/股（含）。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咨询联系人：金陶陶、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0-04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6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62,691,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507,675.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